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財調 004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農委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9 屆臺印勞工會議提案討論「因應 STCW-F 國際公約已於 101 年 9 月 29 日生效實施，印尼船員於辦理來臺簽證時，應提供印尼政府核發符合 STCW-F 國際公約規範之訓練證明文件供查核」、「印尼籍船員申請來臺工作時有查獲偽造證件之情事，如何防範造假文件問題」、「為瞭解印尼船員來臺前接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之情形」等案。</p> <p>2.農委會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邀集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共同研商「監察院糾正福賜群號漁船疑涉虐待漁工及漁工落海失蹤不願救援案」會議。3.勞動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，漁船漁工納入責任制，即納入《勞動基準法》84 條之 1 的適用對象。</p> <p>4.勞動部：於 106 年提供勞政主管機關執行一般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之會談紀錄表，供漁業署參考。5.農委會漁業署：(1)研擬外籍漁工訪談問卷，翻譯成印尼文、菲律賓文、越南文等相關國家語言，以利對外籍漁工進行勞動條件檢查。(2)提供外籍漁工問卷調查及訪談人力；(3)增加人力擴大辦理問卷訪查。6.三方錄影簽訂契約：(1).對於我國仲介機構與外國仲介公司簽訂契約時，要求檢附該契約影本報備，以檢視是否有不當扣款情事。(2).108 年 3 月 20 日「境外聘僱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」增訂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告知漁工權利義務事項，並全程錄音、錄影保存(簽約三方錄影)，及留存漁工契約的義務。7.辦理仲介評鑑：(1).106 年 11 月 27 日訂定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」，107 年辦理試評鑑，108 年正式評鑑。(2).依管理辦法規定，倘涉及未經核准從事外籍漁工仲介業務者，將處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 2,000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對於其他違反管理辦法中有關仲介機構與經營者，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，契約內容、管理責任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廢止仲介機構之資格及投入保證金。8.農委會漁業署已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 106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學者、遠洋漁業產業公會、相關縣市政府、漁會、仲介業者及勞工團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0.07.07 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體就管理辦法開會研商，俾利推動實施。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